
无锡基层社会治理面临问题和民主自治机制探索

汤可可

中共十八大提出：“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这实际上提出了一个基层社会治理的根本性命题。在现代社会，社会治理是一个更为宽泛同时也更为实在的概念。它不仅仅是依恃法理权威的政府的统治、管治，而更多地体现为现代社会公共性的协调式管理，即在公共事务中实行公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既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基础性环节，更通过公民社会的共同参与，更好地动员和组织社会资源，公正处理基层公共事务，有效调节各方面的社会利益，全面改进公共服务供给，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和和谐发展。本文试以无锡为例，分析基层社会治理现状，探索整合社会资源、实现民主自治的目标和路径。

一、当前基层治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

近年来，无锡按照“重心下移、资源整合、强化合力”的原则，着力构建基层社会管理体系和综合服务平台，旨在提高社会治理的组织化、科学化水平。一方面实施“社会扁平化管理”，建立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社区群团组织相配套的社区工作组织体系，通过建设城市社区事务工作站和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形成包括社区社会组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区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机构等在内的合作共治组织体系；另一方

面，落实工作、人员、经费、信息、考核“五个整合”工作机制，对社区各类工作人员进行有机归并，并吸纳一批党员、公务员、大学生参与社区管理服务，同时，对人口综合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综合业务、残疾人信息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志愿者活动六大业务系统，实行信息统一登录、相互联通，引入 GIS 地理信息管理，建立社区工作电子台帐和数据库，实现各业务系统信息的交换、共享，全面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但是，当前社会治理的总体环境日趋复杂，社会成分和结构正在发生一系列深刻的分化和变动。随着市场经济发育成长，经济转型加快推进，经济资源配置方式发生很大改变，社会财富分配差距拉大，不同社会群体、社会阶层的利益关系显著分化。随着经济体制和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变革，越来越多的人由“单位人”变为“社会人”，以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和行政层级构架为基础的社会整合功能削弱，而有效的管理体制和方法有待重新构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务工经商人口的跨地区流动频繁，进入城镇的农村人口人户分离情况突出，使很大一部分人处于社会管理的“盲区”。随着经济成分、就业行业和类型、社会组织形式及人群利益关系日益多元化，各种利益群体的矛盾冲突增多，特别是由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引发的矛盾频发高发，要完全依赖政府运用行政力量来调处各类矛盾，不仅难以承担，而且使得社会管理的成本和风险向政府集中，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在无锡，当前基层社会治理也面临着若干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城乡社区变动频繁。进入新世纪，无锡先后几次大规模调整基层行政区划。领导层的考虑，一是加快城市化步伐，通过撤镇建街（道）、撤村建居（委），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二是优化资源配置，通过街道、镇的合并，解决部分街、镇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问题；三是促进城乡功能布局调整，通过并镇并村、合

并街道、居委，配合农村“三集中”和城市的片区开发。2005年，全市的镇从2000年的103个减少为59个，行政村从1818个减少为943个，差不多减少一半；街道从30个减少为24个，居委会从709个减少为504个，净减少205个。至2011年，镇进一步减少为32个，行政村减少为578个，又减少约40%；因为撤镇建街和撤村建居，同期街道增加为51个，居委会增加为580个，另外还有95个村居合一的社区，即同一社区中既有城市居民，又有农民居住。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区变动的频繁和复杂。行政村和社区居委会的频繁撤并调整，显然不利于自治组织的稳定；加上农村“三集中”和城镇大规模拆迁改造，居民迁徙流动加剧，也影响到社区管理的完善。此外，基层社区的撤并减少了机构，但大大扩大了管理幅度，相对拉开了社区工作人员与社区居民的距离，也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参与和互动造成隔膜。

2、基层组织行政化倾向加重。近年来政府改革滞缓，即使有所动作也仅限于机构调整，很少涉及职能转变。政府作为“全能”的社会管理主体，包揽大量社会管理职能，许多本应由社会承担的管理事务，都由政府及政府部门掌控在手中。这不仅加重政府负担，使得政府疲于应付不断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而且政府往往习惯于运用行政权力强制性地处理社会矛盾，其结果是管理效率不高，并扭曲某些社群关系，损害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在基层工作中，政府将大量行政性工作下放到基层社区，一些政府部门还以“工作下沉”、“管理扁平化”的名义，将工作“进社区”变成了“给社区”。这使得基层社区不堪重负，也使得基层组织成为唯上是从的政府“派出”机构，民主自治、服务群众日渐落空。根据抽样调查，在分析影响社区自治功能发挥的最主要因素时，57.0%的基层中共党员认为是“社区行政事务过多”，43.9%的群众认为是“居（社区居委会）站（社区工作站）职能不分”。在分析政府和社会组织在社区治理中发挥

作用的情况时，10.7%的人认为“政府承担绝大部分工作，社会组织起不了什么作用”，50.3%的人认为“政府承担大部分工作，社会组织只起到有限的补充作用”，两者合计占61.0%。在建议各级政府应该为社区提供哪些支持时，居第一位的是“减少行政事务”，占41.1%。

3、基层治理出现涣散趋势。现有的城乡居民住宅区，无论是商品房住宅区，还是安置房住宅区和混合型住宅区，居民的来源、职业乃至生活偏好、文化水平、心理素质等都有较大差别，关起门来互不联系，缺少沟通和心理认同，这使得基层的公共治理趋于涣散。社区党组织和社居委（村委会）本是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一极，它具有法定地位和“行政”的权威性，又掌握一定的经济、社会资源，可以为社区居民提供相应的社会福利和日常服务，但实际情况是缺乏应有的凝聚力、亲和力，居民对其的归属感、参与感相对较差。业主委员会的特点是与业主（居民）的财产权密切相关，它与物业管理单位作为矛盾的统统一体，担负着维护业主物益权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功能，与业主（居民）的联系相对较为密切，但它不是独立法人，没有得到法律和体制的认可，在公共治理中的地位、作用不确定，实际运作情况更是千差万别。社区其它组织近几年有较大发展，也越来越受到居民的重视，但其中最活跃的是娱乐、体育、健身类组织，不具备基层治理的功能；其次为社区服务和社会服务类，其中部分又带有一定的商业色彩；至于法律、环保、教育、文化、心理咨询等组织，数量不多，一般都不够成熟，也较为松散，开展活动受到经费、资源、组织者素质等多方面的制约。从总体上看，在社区组织不健全的情况下，居民对于社区治理的参与意识薄弱、实际参与度低，社区作为居民生活共同体的特性和功能难以真正形成。从抽样调查的情况看，有48.3%的群众和46.2%的民主党派成员不参加或不积极参加社区居民会议；而对于社区党员作用的发挥，38.3%的被调查者

认为“党员队伍老化，缺乏新生力量”，35.6%的人认为“离退休和流动党员较多、较分散，难以很好发挥作用”。

4、公共治理的方式方法单一。目前，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兼具“基层自治”和“政府协助者”的双重角色，其行政化的色彩日益加重。与社居委职能偏重于落实政府下达任务相对应，基层社会治理主要采用动员型的方式。从区委、政府到街道党政组织，再到社居委和基层干部，都沿袭传统的点对点、线对线、分条线、分口子的工作路子，从上到下布置工作，组织实施，检查考核，有很多工作停留于表面形式。而自上而下的工作目标考核，则重经济发展轻社会建设，重管理轻服务，重对上级负责轻为人民履职，由此带来工作导向的偏差。很多社区忙于用标语、图版、台帐、文字材料，应付上级部门方方面面的检查考核，而人民群众意愿的表达、人民群众权益的维护则被推到了次要和从属的位置。其结果不是基层管理的加强，而是管理群众基础的削弱；不是基层公共治理功能的增强，而是居民自治使命的旁落。问卷调查显示，居民群众对社居委职能建设的意见，相对集中在三个方面：（1）更好地提供就业、保障、安全等公共服务，占25.6%；（2）加强居民自治，为百姓服务，为22.6%；（3）加强与业委会、物业公司的协调共治，改善社区居住环境条件，为20.2%。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居民群众关于公共治理的要求指向，对于基层治理从内容到形式的改进不无启示。

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的思考

基层社会治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政府管治，它并不是政府单方面自上而下行使权力的过程，而是民众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以民主、合作的方式，通过聚合政治、经济、文化、教育、舆论、司法、道德约束、仲裁调解等多方面的社会资源，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事务进行有效管理，实现上下互动、多元合

作的协调治理。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是社会管理的自我完善和创新发展，必须确立以人为本的理念，面向基层群众，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共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应对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建立起一种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符合社会运行规律的治理机制。

——**现代社会的民主自治机制**。基层社会治理的健全完善必须体现地方性、开放性、公共性。地方性意味着治理运作设定在一定范围内，其治理主体和对象，是一定范围内的居民和他们的公共事务，基于一定的利益相关和心理认同，超出地方范围的公共事务的处置是不现实也是不恰当的。开放性强调民众的共同参与，不仅干部而且民众，不仅公共机构而且私人机构、民众团体，都能以不同的方式参与社会治理，按照一定的规则，表达利益诉求，参与公共决策。公共性则要求面向社会的各个社群和全体成员，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公共事务管理，而不是基于某一社群、某一阶层的意志来制定规范、处理事务，从而谋求公共利益最大化，防止利益协调的不公正偏向。基于这些原则，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是要建立公民民主参与的自治机制。只有以民主为纽带的基层自治，才能真正维持并加强特定地域内经济利益和文化心理的共同性，以开放的方式吸引同一共同体的广大成员，协调处理共同事务，为社区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物品，真正实现基层社会的“善治”。

——**多元协同的合作共治机制**。现代民主自治机制的关键，在于建立民主议事机构。即民众或民众代表按照法定方式和程序，民主协商本社区的重大公共事务，选举产生基层公共事务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社区居委会，并对其工作加以监督。社区民主议事机构是一种代议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协商议事，代表均为义务职，任期制，不专职，不取报酬，对选举他们的居民负责。民主议事机构要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对议题范围、议案提出、协商办法、决议形

成、议事旁听、信息公开等明确制度和办法，通过协商议事，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达到合作共治的目标。社区居委会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执行机构，应精简高效，善于依靠基层群众开展工作，并借助社会组织的力量，动员各方面的资源，改善公共治理。要坚持面向群众、亲民服务，避免成为政府机构的衍生和附属。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及社区各类社会组织，则围绕社居委工作平台，在不同领域中发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通过与基层党组织和社区居民的互动合作，拓展自己的发展空间。

——**依法有序的公民参与机制**。公民参与是社会管理的内在要求，社会运行所涉及的公共事务，包括公共事业、公共事务、社会服务等，都以公民为管理主体或实施对象，与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和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公众的生活质量和福利水平不断提高，利益的分化和矛盾冲突也相应增多，社会公共事务日趋多样复杂。事关公众事务的处置，如果没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就难以保证公共利益的有效实现和公平安排。公民可以以个人的身份，参与选举、参与公共事务的协商讨论和听证，促进基层公共事务的处理决策更加民主更加科学；也可以作为相关社会组织和社会群体（非正式组织）的成员、代表，对公共权力的运行加以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滋生；还可以联合组成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益服务和保障性工作，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合作伙伴，为社区提供公共服务。所有这些，都需要建立健全相关法规、规则，按照法定的选举程序办法、议事和决策方式、监督途径等，提供更多的参与渠道，公开公共事务信息，引导公民有序参与基层治理，促进基层公共事务参与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科学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急剧变革和加快转型时期，社会人群的利益分化显著，不仅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利益实现方式

逐渐多样化，而且因为存在隔阂、歧视、不诚信，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紧张，不同群体间利益冲突增多。社会基层虽然不多涉及利益的分配，但处于社会生活的终端，相当多的利益纠纷在基层体现出来。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需要通过制度设计，为不同利益主体谋取合法利益创造开放公平的制度空间；通过合适的调节措施，保障各个利益主体的合法、正当权益，减少因利益引发的矛盾冲突，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其中包括树立积极的利益导向机制，通过理性、包容利益观的教育，引导人们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局部与整体、眼前与长远等利益关系；构建制度化的利益表达机制，通过对话协商、听证质询、民意调查、专题座谈等，使不同意见能得到充分表达，并纳入公共决策；整合形成利益调节机制，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产业、房地产、投资收益公平分配外，在基层特别要注意发挥社会性利益调节机制的作用，统筹运用慈善、救助、互济、志愿者行动等方式，合理调节一定范围内居民的利益关系，配合市场的资源分配和国家的福利保障，使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受到损害群体的利益得到维护，消解社会因利益分化带来的消极影响。

——**多方配合的矛盾调处机制。**社会矛盾是社会运行的构成要素，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目前社会生活中的大量矛盾绝大部分是竞争性矛盾而非对抗性矛盾，无论是资源的竞争还是机会的竞争，都需要通过社会矛盾的有效调处，防止矛盾激化，促进矛盾转化，从而保持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础。社会矛盾还可以区分为私人性质的矛盾、社会性质的矛盾以及涉及公共部门的矛盾，发生在基层的矛盾大部分是私人性质的矛盾。这部分矛盾的调处，在进入司法调处和裁判阶段之前，主要可以通过民间调处和社会调处的方式，即当事人之间自行调处，或依靠单位、团体、志愿人士、法律援助组织等第三方调处，得到妥善解决。随着社会的进步发展，由国家进行的行政调处、司法调处不断完善，

而民间调处的功能也日益突出，对于防止矛盾激化升级的作用得到显示。加强基层社会矛盾的民间调处，需要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机制，通过第三方介入，开展矛盾调查、协商、信息反馈，把矛盾调处落实到社会基层。建立健全由社会矛盾调处中心、调处工作站、调处工作小组构成的工作网络，加强与国家法律机关、地方政府矛盾调处机构的衔接配套，防止用以调解矛盾的政策掌握出现大的偏差。加强政府对基层社会矛盾调处的指导，及时传递各方面的信息，结合矛盾处理中的督办、问责和善后管理，对基层调解给予应有的帮助。

——**公民精神培育**。基层自治的实施必须以公民社会的成长为条件。公民的概念不同于诉诸共同理想和使命、具有更多政治蕴涵的“人民”，也不同于以自然人身份而衍生的人际关系为特征、强调个人利益的“私民”。公民社会既尊重个人的权利，但也要求履行对他人、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培育公民精神，就是要使每一名社会成员都能明确自己在社会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在充分享有参加公共事务权利的同时，自觉承担起维护社会共同体的义务。在当今中国，重塑公民精神，要遵循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遵循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排除极端个人主义、偏执工具理性的消极影响，克服对法律和规则的漠视，真正树立起现代人的独立人格、主体意识、契约理性、平等精神和利益观念，促进公域生活从疏解走向具有现代意义的统合。公民精神的培育，既要切实搞好学龄人群的公民教育，更要注重社会实践的锻炼，特别是要从基层自治的参与做起。要允许基层民众在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大框架下，根据各自社区、族群的实际情况，以公平和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共事务，谋取公共福利。在这个过程中，确立既保障个人权利，又遵循“有他”规则的行为方式，自觉地用现代社会伦理来约束自己，使义与利相兼顾的精神、权利与义务相对等的精神、民主法制与个人道德情操相对应的精神，成为每一个具有公民身份的人的自觉

行为准则。

三、关于加强基层民主自治的若干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向是要推进基层民主自治，而不是不断将政府的行政职能向基层延伸。只有完善居民自治机制，通过居民群众的共同参与，使居民的共同利益得到维护，居民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在这一过程中也使大多数成员的行为得到规范，全体居民的关系得到有效调适，从而构建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综合环境和谐统一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和精神文化共同体。这需要深化现行基层自治体制的改革，理顺社区管理主体，调整管理的职能和事权，丰富基层自治的内容和形式，建立基层社会良性运行的内在动力机制。这一方面的改革，需要注意把握好这样一些环节：

一是确定自治的范围和层次。基层自治的实施需要设定范围，明确一定的地域或区位界限，不同社区之间会因为地域因素、居民构成因素的差异，以及财产和利益的区分，在人群关系上和文化、心理归属上存在差别。基层民主自治体制的建立，必须充分考虑这种差别，在自治范围的设定上，既具备一定的人口规模，又顾及人群之间的相互认同。自治的范围过小，没有足够的活动人口，和范围过大，缺乏共同的经济、文化基础，都不利于公共活动的开展。从无锡的实际情况，基层自治的推进，可以从达到一定规模、具备较好条件的自然社区做起。自然社区小于行政社区、行政村的，先以自然社区为自治单位，成熟后再尝试进行行政社区的联合自治。而大型自然社区包含多个行政社区的，可以在行政社区自治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综合协调，以自然社区为单位实施更大范围的民主自治。在社区自治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再进一步提高基层民主自治的层次，探索以乡镇和城市街道为单位的民主自治。

二是明确治理主体及其组织形式。毫无疑问，基层自治的主体是特定范围

内的全体居民，有时也可包括居民自主组织的社会组织，社区的相关服务机构，以及在社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居民可以是以每一个个人作为主体参加基层治理，也可以以家庭为单位派出代表参加公共事务管理，但随着自治范围的扩大和层次的提高，更多地需要以代表和代表组织的形式来参与社会治理。这里，代表的产生、代表活动方式、委托—代理制度的完善等，都有待于在实践中加以探索。一些地方建立“社区理事会”制度，值得借鉴；就现有的居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进行改组，也不失为一种思路。社区理事会或类似组织建立后，需要理顺与现有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事务工作站的关系，同时还要理顺与业主委员会（城市）、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以及社区其他民间组织的关系，真正形成民主自治的合力。

三是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基于基层社会管理参与组织的多元化和各方面权利、利益关系的复杂性，基层自治必须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治理结构。党组织是基层治理的领导核心，它主导基层治理的政治方向，形成多元合作的凝聚力，但不是在自治体之上居高临下掌控自治，而是参与到民主议事机构之中，以自己切实的工作发挥主导作用。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实行社区自治的“议行分开”，由社区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决定居委会工作人员的聘用；居民代表会议作为居民意愿表达的组织，通过民主协商，讨论决定社区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代表会议决议，负责社区内的日常事务工作，并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居民代表会议的监督。现在一些地方尝试建立“社区议事会”制度，由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议事会，作为一种常设机构组织民主协商议事。完善基层治理结构，还需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切实推行公共事务信息公开，无论是社区议事会的议事，还是社区居委会的办事，以及相关人事变动、财务收支等，都要能置于社区居民及其代表的监督之

下，这样才能保障基层民主自治的正常运行。

四是合理设置基层自治权限。基层自治实质上是公民权利的集合，即通过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以更广泛、更有积极性的公民参与，以及更加民主、更加科学的方式来进行社区建设和基层管理，使公民的权利得到更好的实现。基层自治权包括民主选举和罢免权、公共事务决策权、日常管理权、财务自主权、内部事务监督权等内部的权利，也包括对于政府及其部门的协管权、情况反映和建议权、民主监督权等外部的权利。社区自治权是一种有限的权力，它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实施，遵循法律法规；同时它建立在信任、合作的基础之上，必须通过平等协商而不是行政指令，来处理公共事务，协调参与者之间的权利关系。基层社区自治权利的设置，体现到具体的治理职能，以不损害国家权力、公民权利和社会其它部分的权利为前提，要在实践中建立起权力与权利、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有效平衡机制，从而有利于均衡互补合作共治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五是有效整合多方面的社会资源。基层管理的优良与否，主要取决于社区服务功能的强弱；而社区服务功能的增强，又依赖于各方面社会资源的集结、整合。当前社区建设和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社区服务、社区卫生、社区治安等多个方面，要增强服务功能，增设服务项目，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必须有效地调动内生和外在的社会资源。加强基层自治，在争取政府资源的同时，还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帮助自治体增强组织资源的能力。例如，对已摊入成本和房价的公建配套设施，及居民共同出资合法合规建造的设施，作为一定范围的公共财产、公共资源，由居民共同享有物权收益，用于相应的公共服务；对镇、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未分配收益，确定一定比例用于公共福利和公共服务；对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提出向自治型社区适度倾斜的要求，重点为社

区弱势群体和社会优抚对象提供救济扶助；对社区自办的不以赢利为目的、或纯劳务型的便民利民服务项目，在工商登记和税务管理上予以优惠扶持；对设在社区、面向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微利型服务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经认定后在税收和各项规费征缴上给予扶持照顾；等。由此为基层自治动员和利用各方面的经济、社会、文化资源，创造必要条件。

六是加强自治体与政府的互动合作。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它与县、（市）区政府及其派出机构是协助与指导、支持、帮助的关系。而现在的实际情况是，政府、政府部门、政府派出机构包揽了大量的行政事务和社会事务，然后又把这些事务分派给社区自治组织，社区组织在一定程度上演变为政府的“下属机关”，基层自治和社区建设的空间受到严重挤压。加强基层民主自治，需要恰当协调政府机构与自治组织的关系，更好地维护、落实基层群众的自治权。作为基层自治组织来说，应该按照“小政府、大社会”和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结合政府机构改革，承担更多的社会管理事务，其中包括部分“协管”性的行政事务。但是，这种“协管”事务是政府公共权力和行政职能的延伸，必须通过政府与社会的合作来实施，需要明确社区协管员的法律地位和技能条件，合理设定协助管理的方式方法，根据“费随事转”的原则保障经费落实。作为政府来说，则必须尊重基层民主自治权，保证自治组织的独立性，在“下沉”有关行政事务、社会事务时，有合法的委托授权手续，有明确的限定和边界，不能把社居委、村委会当做下派任务和考核工作的下设机构。建立政府与自治组织的双向互动、均衡互利的民主合作关系，并且使国家权力服从、服务于公民权利，使两者共同置于理性规则的规制制约之下，将大大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进步。

主要参考文献:

- 1、无锡市民政局课题组:《无锡基层社会治理困境和化解机制研究》,无锡市社科联:《无锡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汇编》,2012年12月。
- 2、江南大学文学院课题组:《无锡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招标课题成果摘编》,2009年11月。
- 3、梁莹:《公共政策过程中的“话语民主”:南京市实证分析》,徐湘林等:《转型期的政治建设与政府治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 4、邹建兴、金蕾:《社区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协同作用——以杭州为例》,《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2年第4期。
- 5、肖唐镖、石海燕:《中国农村村民自治运行的区域特征与经济背景》,《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 6、王彦斌等:《社会管理的共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 7、陈伟东:《社区自治——自组织网络与制度设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 8、常铁威:《新社区论》,中国社会出版社,2005年。

(作者单位:无锡市政协研究室)